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7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北金楚人家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1008号万科锦程三期1号楼23层办公2号-01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沐浴露；洗衣液；洗发液；牙膏；防晒霜；护手霜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洗发剂；唇膏